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.41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、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等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399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7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20.6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7.1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27,048,755.36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。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进入关键阶段，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机构、法律顾问就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慎研究后，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，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